

臺北市立北政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一、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該科(學習領域)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壹、初審： 一、由特教組依申請資格審查後，公告參加初審名單。 二、初審標準： （一）英文科： 1.依據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申請學生各年級申請者達到免修初審標準的分數如下。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安排指導教師，定期追蹤學生學習情況，並提供協助與輔導。 3.免修指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	1.學生僅需參加段考及成就測驗，平時成績由免修指導老師依學生自學計畫、科展作品、實驗操作或閱讀心得內容等項目評分 2.學期結束時，再請免修指導教師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多益測驗 (TOEIC)	IELTS	托福(TOEFL)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級分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	電腦	網路	
		須符合以下二項之一： (1) 新生或轉學生無本校前一年段成績，得以英文科初審評量標準之「全民英檢」或「多益測驗」或「托福測驗」達免修標準成績作為申請資格之條件。													

		(2) 國小 3 年級(含)以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 2 年以上者。		(五) 學科鑑定總成績須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始通過免修初審。 貳、複審： 一、複審標準：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以下(一)(二)項要件： (一) 學科鑑定總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二) 申請者需完成「學習輔導計畫書」。 (三) 同時符合前述二項標準，經評量小組審議，並經特推會通過後，取得學科免修資格。 二、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結果將依規定報局備查。	畫提出建議。	將平時成績交由原班任課教師參酌處理。
--	--	---	--	---	--------	--------------------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一、免修(續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賡續申請(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科)： 須符合以下條件： 前一學期或學年通過免修申請。	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參、賡續申請：(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科之相關學科) 一、初審標準：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以下(一)(二)項要件： (一) 免修科目(學習領域)成績優良，學期結束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 免修指導教師評定該學期「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成績為90分以上。 (三) 同時符合前述二項標準，即通過該科免修初審。 二、複審： (一) 依初審結果決定是否進行複審，複審內容為學生「學習輔導計畫書」。經評量小組審議，並經特推會通過後，取得免修資格。 (二)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結果將依規定報局備查。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 安排指導教師，定期追蹤學生學習情況，並提供協助與輔導。 3. 免修指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1. 學生僅需參加段考及成就測驗，平時成績由免修指導老師依學生自學計畫、科展作品、實驗操作或閱讀心得內容等項目評分 2. 學期結束時，再請免修指導教師將平時成績交由原班任課教師參酌處理。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壹、初審： 一、由特教組依申請資格審查後，公告參加初審名單。 二、初審標準： (一)英文科： 1.依據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申請學生各年級申請者達到免修初審標準的分數如下。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CEF 語言 能力 參考 指標			全民 英檢 (GEP T)	外語能 力測驗		大學校 院英語 能力測 驗 (CSEP T)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 ge Main Suite)	劍橋大 學商務 英語能 力測驗 (BULA TS)	全民網 路英檢 (NETPA W)	多益 測驗 (TOEI C)	IELT S	托福(TOEFL)		
								三 項 筆 試 總 分	口 試 級 分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紙 筆	電 腦	網 路
				B2(高階級) Bantage	中高 級	24 0	S- 2+	- - -	33 0	First Certificat e in English(F CE)	ALTE Level 3	中高級	750+	5.5+	527 +	197 +	71 +		
				2.若學生無參加前述各類測驗成績，則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學科鑑定考試。鑑定考試方式，採筆試或口試。 (二)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生依申請科目參加校內舉辦之各項學科鑑定考試。鑑定考試方式，採筆試或口試(包括實驗操作)。數學、自然科若獲得國際奧林匹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亞複賽營資格，鑑定方式得採口試進行。 (三) 數學、自然科：若學生以參加教育部認定核可之「國際數理學科」或「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科目提出該科加速，檢附獲獎或培訓營結訓證明，該科即通過加速初審。 (四) 申請後未能參加甄試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要求補測。 (五) 學科鑑定總成績須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始通過部分學科加速初審。 貳、複審： 一、複審標準：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以下(一)(二)項要件： (一) 學科鑑定總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二) 申請者需完成「學習輔導計畫書」。 (三) 同時符合前述二項標準，經評量小組審議特推會通過後，取得部分學科加速資格。 二、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結果將依規定報局備查。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二、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續修)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賡續申請(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科)： 須符合以下條件： 前一學期或學年通過部分學科加速申請。	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叁、賡續申請：(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科之相關學科) 一、初審標準：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以下(一)(二)項要件： (一) 加速科目(學習領域/科)成績優良，學期結束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 任課教師評定該學期「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成績為90分以上。 (三) 同時符合前述二項標準，即通過部分學科加速初審。 二、複審： (一) 依初審結果決定是否進行複審，複審內容為學生「學習輔導計畫書」。經評量小組審議特推會通過者，取得部分學科加速資格。 (二)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結果將依規定報局備查。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賡續申請(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科)： 須符合以下條件： 前一學期或學年通過全部學科同時加速申請。	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壹、初審：由特教組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始可進入複審。 貳、複審： 一、參加筆試或面試： (一)筆試：參加校內舉辦之鑑定考試。鑑定考試方式，採筆試或口試(包括實驗操作)。成績須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二)面試：實驗操作……等非紙筆測驗。成績須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二、接受社會適應等相關能力之評估：含申請者自行擬定之「學習輔導計畫」及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及家長所撰寫的「社會適應觀察」資料。 三、同時符合前述二項標準，經評量小組審議特推會通過者，取得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資格。 四、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結果將依規定報局核備或審查。 參、賡續申請：(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科之相關學科) 一、初審標準：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以下(一)(二)項要件： (一)加速科目(學習領域/科)成績優良，學期結束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各科任課教師評定該學期「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成績為90分以上。 (三)同時符合前述二項標準，即通過全部學科同時加速初審。 二、複審： (一)依初審結果決定是否進行複審，複審內容為學生「學習輔導計畫書」。經評量小組審議特推會通過者，取得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資格。 (二)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結果將依規定報局核備或審查。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壹、初審： 一、由特教組依申請資格審查後，公告參加初審名單。 二、初審標準： (一)英文科： 1.依據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申請學生各年級申請者達到免修初審標準的分數如下。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CEF 語言 能力 參考 指標	全民 英檢 (GEP T)	外語能力測驗		大學校 院英語 能力測 驗 (CSEP T)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 ge Main Suite)	劍橋大 學商務 英語能 力測驗 (BULA TS)	全民網 路英檢 (NETPA W)	多益 測驗 (TOEI C)	IELT S	托福(TOEFL)				
						三 項 筆 試 總 分	口 試 級 分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紙 筆	電 腦			網 路
				B2(高階級) Bantage	中高 級	24 0	S- 2+	- - -	33 0	First Certificat e in English(F CE)	ALTE Level 3	中高級	750+	5.5+	527 +	197 +			71 +
				2.若學生無參加前述各類測驗成績，則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學科鑑定考試。鑑定考試方式，採筆試或口試方式進行。 (二)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生依申請科目參加校內舉辦之各項學科鑑定考試。鑑定考試方式，採筆試或口試(包括實驗操作)。數學、自然科若獲得國際奧林匹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亞複賽營資格，鑑定方式得採口試進行。 (三) 數學、自然科：若學生以參加教育部認定核可之「國際數學學科」或「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科目提出該科跳級，檢附獲獎或培訓營結訓證明，該科即通過跳級初審。 (四) 申請後未能參加甄試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要求補測。 (五) 學科鑑定總成績須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始通過部分學科跳級初審。通過跳級初審者須參加跳級年段相關測驗，其跳級年段之確認由評量小組認定之。 貳、複審： 一、複審標準：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以下(一)(二)項要件： (一) 學科鑑定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二) 申請者需完成「學習輔導計畫書」。 (三) 同時符合前述二項標準，經評量小組審議特推會通過後，取得部分學科跳級資格。 二、報局批准：校內部分學科跳級評量小組鑑定合格者，經報局審議批准後，得縮短修業年限。	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四、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續修)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賡續申請(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科)： 須符合以下條件： 前一學期或學年通過部分學科跳級申請。	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叁、賡續申請：(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科之相關學科) 一、初審標準：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以下(一)(二)項要件： (一) 跳級科目(學習領域/科)成績優良：學期結束總成績達跳級年級之全部學生前百分之十五。 (二) 跳級之班級任課教師評定該學期「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成績為90分以上。 (三) 同時符合前述二項標準，即通過部分學科跳級初審。 二、複審： (一) 依初審結果決定是否進行複審，複審內容為學生「學習輔導計畫書」。經評量小組審議特推會通過者，取得部分學科跳級資格。 (二) 報局批准：校內部分學科跳級評量小組鑑定合格者，經報局審議批准後，得縮短修業年限。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國文、英語、數學。 上述所有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	壹、初審：由特教組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始可進入複審。 貳、複審：由評量小組根據下列甄試結果進行審查： 一、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筆試或面試： (一)筆試：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二)面試：實驗操作……等非紙筆測驗。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三、接受社會適應等相關能力之評估：含申請者自行擬定之「學習輔導計畫」及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及家長所撰寫的「社會適應觀察」資料。 四、同時符合前述三項標準，經評量小組審議特推會通過者，取得全部學科跳級資格。 五、報局批准：校內全部學科跳級評量小組鑑定合格者，經報局審議批准後，得縮短修業年限。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